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制度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職稱	服務單位	姓名
1	主任委員	學務長	陳炳良
2	當然委員	教務長	江明倫
3	當然委員	總務長	陳衍良
4	當然委員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	陳裕達
5	當然委員	商學院院長	王睦舜
6	當然委員	資訊媒體學院院長	劉季綸
7	當然委員	觀光運輸學院院長	呂世通
8	當然委員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賴沅暉
9	當然委員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院長	張誠信
10	當然委員兼 系主任代表	法律學院院長 法律學系	游明得
11	當然委員兼 執行秘書	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	沈豐益
12	當然委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黃聰閔
13	當然委員	課外活動組組長	邱麗明
14	當然委員兼	體育暨衛生保健組組長	劉菊枝

編號	職稱	服務單位	姓名
	系主任代表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15	系主任代表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徐堯
16	系主任代表	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曾繁鎮
17	系主任代表	應用日語學系	洪昭鳳
18	系主任代表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黃志方
19	教師代表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李岱砭
20	教師代表	資訊傳播學系	鮑惟豪
21	教師代表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魏映雪
22	教師代表	應用英語學系	楊茹茵
23	教師代表	保健營養學系	宮輔辰
24	教師代表	法律學系	王敏順

備註：

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五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各學院代表委員由各學院系主任中遴選一人及曾獲選優良導師之教師中遴選一人擔任之（教師代表）。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之。